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)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于会议现场提出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其提出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提议人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文谦先生

2、提议理由：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为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分配方案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8）2428 号）确认，威星智能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,204,476.10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,351,346.7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,320,370.24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 9,533,337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3,640,162.64 元。

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53,513,467.0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

5,351,346.70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,355,307.40元,扣除2016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9,533,337.00元,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5,984,090.73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173,640,162.64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6,666,7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,400,004.00元(含税);同时以总股本86,666,7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,共计转增43,333,35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30,000,050股。

4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董事会接到黄文谦先生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,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,经充分讨论研究认为:

黄文谦先生提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,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,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文谦先生承诺: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。

5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,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出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7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

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